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(適用於九十二學年度入學者)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電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
- 一、 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(十二學分)及專題討論(四學分)共十六學分。
 - 二、 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論文。
 - 三、 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博士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 - 四、 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。
 - 五、 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，至外校修課至多承認九學分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試
-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-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學分並且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的組成應由系主任召集，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。
- 第六條 研究成果統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
- 第八條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。
- 第九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[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](#)

附件 2：[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申請表](#)